

2026年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060101 发电机	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	3.00 (台)	48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	3.00 (台)	48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60101 发电机	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	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车载柴油静音发电机	●1.设备类型：专业车载型全水冷静音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消声器等主件须为水冷却结构；具备双路水循环系统、减震和降噪装置。

		▲2.设备尺寸：宽×深×高≤1100mm×690mm×700mm（不含水箱）。 ●3.设备重量：≤490kg（不含水箱）。 ●4.模块化设计：散热器须外置安装，静音外罩可方便拆卸，能满足日常维护保养（更换四滤等），且能满足单侧完成； ▲5.发动机类型：额定转速:1500rpm，柴油、水冷、四缸、四冲程、直列式、电子调速；排放限值：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阶段排放（提供证书）。 ▲6.发电机类型：永磁水冷发电机； ▲7.发电机冷却方式：封闭式水循环冷却结构； ▲8.消声器冷却方式：内置封闭式水冷； ▲9.电源类型：单相交流电源。 ▲10.额定电压：220V~230V。 ▲11.额定频率：50Hz。 ▲12.噪声：≤1m/70dB，≤7m/62dB。 ▲13.设计环境温度：发动机散热系统（含水箱、风扇等）的设计环境温度范围为 -5℃ ~ +40℃。 ▲14.持续运行要求：在上述环境温度范围内，机组应能以其主用功率连续稳定运行 ≥12 小时。 ▲15.主用功率：在规定的环境条件（-5℃~40℃）下，机组的主用功率（即额定功率）应 ≥13kW。投标人所提供的“主用功率”须为机组可长期持续输出的功率，不得以“备用功率”或“限时运行功率”响应此项要求。 ▲16.过载能力：在 12 小时运行周期内，机组应具备至少 1 小时以 10% 过负荷能力运行的条件（即 11 小时额定功率运行 + 1 小时 10%超载运行。） ●17.设备具备电压显示、低频率报警、运行时间显示、机油压力保护、高水温停机保护、蓄电池充电显示功能。 ●18.改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车辆原始设计规定，不得违反交通规则，需保障改装后的车辆性能及安全性。其中，车载柴油静音分体式发电机改装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改装方案，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向采购人提供改装方案原件并交由采购人查验后，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改装；投标时须提供车辆发电机改装实例照片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9.排气系统适配性改装要求： 19.1 投标人须将柴油发电机组排气系统的定向改装纳入合同总价及服务范围，负责将排气管路由机组排气口引至车辆指定位置，并确保废气排放口远离人员操作区、进气口及车厢换气口，杜绝废气在工作区域内积聚产生异味。 19.2 改装后的排气系统在车辆行驶及驻车发电全工况下，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所有管路、消音器及支架须通过专用金属支架，固定于车辆底盘大梁、副车架或厢体承力骨架之上，严禁固定于车身蒙皮、内饰板等非承力部件；
--	--	---

		②系统在运行全过程中，不得出现相对松动、共振异响，管路 与车体结构、其他管线之间不得发生运动干涉； ③排气系统不得出现因固定不当导致的下垂、变形或位移，管 路全程须配备耐高温隔热防护。 ④管路承力固定须采用螺栓连接、焊接或专用金属吊架，禁止 使用铁丝、非金属扎带、拉铆钉或胶粘方式进行承力固定。此 外，机组排气口与固定管路之间须加装金属波纹减震节，车辆 排气管出口处须做耐候密封处理，防止废气倒灌及雨水渗入。 ★20.其他：每台设备需配备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 油水分离器滤芯各 4 套。 ★21.数量：3 台。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 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 的重要参数条款，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 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不 满足将按照扣分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一般参数 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将按照扣分处理。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 号	符 号 标 识	服务要求名 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 内改装完毕达到使用 要求且安装完成。
2	★	交货地点	成都市血液中心。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 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 的等额有效完整的增 值税发票后(如因中标 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 法有效的票据导致逾 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达到 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40.00% 2、设备安装完毕，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导致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4.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2.供应商负责当前采血车(金龙牌,型号:XM95166XYL 型医疗车、XM95164XYL 型采血车)上配备的老旧柴油发电机(型号:P8+5D0-Q0230-S-24、

			SG113、SG113B) 的无损拆卸及全新发电机的安全安装。此过程不得损害原车安全性与功能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机组在10 年内使用时间或累计运行时间 20000 小时内无大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数值,并提交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本地化售后服务,改装发电机后与车辆同为一体,提供后续随原车一起的发电机保养服务;发电机组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供应商应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调查指导, 12 小时内维修完成。 5. 发电机组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及时维修,若故障维修预计超过 24 小时,供应商应提供同等功率的备用发电机组,直至原机修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产品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整机设备质保期≥ 2 年(自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国家“三包”服务。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价格
--	--	--	---

			合理的售后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套耗材保质期应 ≥ 24 个月。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注：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中标供应商。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物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交货的货款及其他款项。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该换货期间计入交货期，如构成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须更换货物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或经3次更换仍不能达

		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收货的货款及其他款项。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他款项。(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货物的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5)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
--	--	--

			代理费、差旅费、行政罚款或第三人索赔的费用等)。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鉴定结果显示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①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的要求,并在货物到场时对包装情况进行检查。 ②运输要求:货物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供应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段;货物到场后,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装卸,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标准，不得违章作业；供应商应保证装卸现场的场地清洁，避免有毒有害物质破坏环境；货物运输完成后，由采购人派专人对货物数量及包装等情况进行签收记录。
--	--	--	--

3.4. 其他要求

★3.4.1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完毕，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导致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 3.3.2.商务要求中，因系统固化原因，序号 4 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相关内容以 3.4 其他要求中 3.4.1 付款进度安排中的要求为准。】★3.4.2. 合同价款：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价款是完成项目并达到交付要求所需要的款项，包括设施设备购置，包装、运输，安装(包含各种耗材、辅材、配件等)、调试、检测、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4.3. 保险： ①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②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③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3.4.4. 其他要求：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③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4.5. 履约能力及服务方案：1. 履约能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注：类似业绩是指类似标的物销售业绩。）；2. 服务方案：①备货及运输方案，②管理制度方案，③人员配置方案（含人员清单），④项目质量方案，⑤进度安排方案，⑥巡检维保计划，⑦零配件配备情况，⑧安全保障措施。3. 应急方案：①应急组织管理；②应急流程安排；③应急风险控制。【3.4 其他要求需要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3.4.5. 履约能力及服务方案除外】